|  |  |
| --- | --- |
| 漾濞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漾濞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 文件 |

漾财通〔2022〕97号

漾濞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漾濞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度其他涉农整合结余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单位：

根据《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漾濞彝族自治县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度其他涉农整合结余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漾政复〔2022〕125号），对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度其他涉农整合结余资金进行安排分配，现将分配资金下达给你们。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大理州州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17号）和《漾濞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漾政办发〔2019〕54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加强项目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

附件：漾濞县2022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1年度其他涉农整合结余资金使用分配表

漾濞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漾濞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3日

|  |
| --- |
| 漾濞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制 |